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544號

原告 古雅禎

0000000000000000

古雅晴

古宏智

兼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盧金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雙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關於機車修理費用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51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
02 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主張被告應賠償機車修理費用部分新臺
03 幣(下同)50,000元部分，與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致
04 人於死罪之犯罪事實有別，亦即原告因被告犯刑法過失致被
05 害人古榮壽於死之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，並未及於由
06 於被告過失毀損行為，原告自無從於附帶民事訴訟求償。是
07 關於機車修理費用部分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
08 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，補正前
09 開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維修費用之
10 價額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
12 收受裁定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
13 關於機車修理費用部分之訴。

1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
15 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1 書記官 薛福山